

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办公室文件

吴利党办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利通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党委（党组、工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

《利通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已经利通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

利通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办公室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宁党发〔2014〕32号）、《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宁党发〔2018〕2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宁党发〔2018〕9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查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导向明确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检查考核工作在利通区委的领导下，由利通区纪委牵头组织实施，可与利通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实施。

第二章 检查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对象是：利通

区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各乡镇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党组织，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

第五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党委（党组）及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情况。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党委、利通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宁夏纪委监委、吴忠市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3.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的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建立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作风建设情况。

4. 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总体部署，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情况。

5.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6. 支持纪委监察办公室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立案审查和监察调查及责任追究情况及“三转”情况。

7. 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纪委监察办公室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1. 加强组织协调，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情况。

2. 加强纪律建设，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落实“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监督检查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情况。

3. 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的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情况。

4.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情况。

5. 针对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纪律、作风上的问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情况。

6.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情况。

(三) 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1. 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部门、领域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情况，指导督促检查分管部门、领域和联系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情况。

2. 指导督促分管部门、领域和联系单位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加强分管部门、领域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4.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的规定情况。

5. 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6. 落实党内监督各项规定的情况。

7.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的情况。

以上考核内容可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任务进行适时调整，每年突出 1 至 3 项重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法

第六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采取平时检查、年终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平时检查重点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情况、“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作风情况、执纪审查情况和“一案双查”责任追究情况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进行日常跟踪统计。

第八条 年终检查考核分为书面考核和实地检查考核两种。

(一) 书面考核。各部门(单位)对照检查考核内容,就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党委(党组)撰写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各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撰写落实监督责任情况报告,分别报送利通区委办公室、利通区纪委监委进行书面审核。

(二) 实地检查考核。每年组织对各部门(单位)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通过现场测评、个别谈话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1. 现场测评。结合各乡镇或区直部门(单位)工作总结会,发放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测评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落实情况测评表进行现场测评。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作领导班子述职述责报告及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作书面报告。各乡镇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提供书面述职述责报告。

2. 个别谈话。针对检查考核内容,重点了解被考核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具体举措、成效及存在问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举措和执行情况;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等。

3. 实地检查。通过查阅资料、走访基层、现场察看、随机询问等方式，检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四章 检查考核结果评定

第九条 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各检查考核组对照年度检查考核内容及民主测评情况，形成检查考核情况报告和发现问题清单。

第十条 检查考核情况由检查考核组汇总，利通区纪委常委会审定后，报利通区委研究。

第五章 检查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利通区委审定后，由区纪委向各被考核单位反馈发现问题清单，要求制定整改措施，限时完成整改。

第十二条 被检查考核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积极主动、腐败和作风问题频发的，现场测评“较好”以上票数低于总测评人数80%的，实地检查考核、书面考核发现作风建设等方面问题较多的，对党委（党组）、纪委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函询，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和纪委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连续两年被约谈函询的，提请利通区委对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岗位调整。

第十三条 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过程中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责、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2013年2月19日，由利通区纪委印发的《利通区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吴利纪发〔2013〕6号）废止。